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705號

原告 吳志成

被告 鄔家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經營百貨業陳列用之專業花車、H架、鏡子、道具、玻璃展示櫃、人形模特兒、帳篷、收銀機、收銀桌、會議桌等設備器具之出租與服務提供，及商品銷售特賣會之會場展覽與布置及保修服務等之專業廠商，被告則為百貨業之賣場銷售廠商，民國104年間，原告因承攬新北市淡水區之名統百貨展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名統百貨公司）之賣場銷售等所需花車道具等展示物品，被告當時因急需資金周轉，遂持名統百貨公司所開立給付貨款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1紙，以資取信原告並向原告商借款項，原告因此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378元予被告，嗣後，被告交付原告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提示竟因發票人之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原告遂要求被告返還上開積欠之債務，然被告屢屢推諉，原告乃寄發存證信函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3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支票、退票

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37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 年1 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王淳平